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4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致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致祥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王致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砂石車司機，經濟狀況貧寒；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應為適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慧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書記官 鄭翔元

10 附錄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959號聲請簡易判決
18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19 一、犯罪事實

20 王致祥明知飲用酒類過量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
21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至6時許，在其位於雲林縣○○鎮○○
22 里○○0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後，已達不得駕動力交通工具
23 之程度，然其竟仍不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基於公共危險之犯
24 意，於同日晚上7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5 用小客車上路行駛。惟於同日晚上8時41分許，其駕車途經
26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大橋東端3.5公里處時，適警在該處執行
27 路檢勤務，經警將其予以攔檢盤查後，發現其面有酒味、酒
28 容，判斷其於駕車前曾有飲用酒類之情事，進而對其施予吐
29 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上8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中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MG/L）。

31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致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
03 份、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
04 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及查駕駛資料各1份在卷
05 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